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向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续租深圳机场北停机坪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三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深圳机场机位资源十分紧张，机位资源是保证机场主业稳定发展的关键，因此，为确保航班保障能力，缓解主业保障压力，公司需续租机场集团投资建设的北停机坪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。

（四）租金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到停机坪为机场的必要生产保障设施，属于非盈利的功能性项目的因素，采取成本补偿的定价原则，成本测算中仅考虑较低的土地使用成本，现金净现值的折现率也是按照市场资本价格确定，计算方法和参数的选择均具备合理性，能够符合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，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（六）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，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张建军、汪军民、黄亚英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